

# 法 律 週 刊

中華郵務局特准立券掛號之報紙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期

合刊

THE LAW WEEKLY

No. 32-33. Sunday, March 16, 1924.

## 目 次

論 說

現代司法制度之隱弊與改良之設施  
(婚姻訴訟程序(續))

黃 敬

熊 才

世界法 學新潮

十九世紀中世界法律上新舊兩大主義之嬗替(續)

張志讓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 (德國利息銀行法)

律 研 究 (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憲法)

王之相譯

來 稿

論我國檢察制度之可廢  
司法官自由心證是否無弊

薛遺生  
張駟興

憲法關 係文件 (憲法起草委員吳宗慈提出說明書(未設省地方之規定)  
(憲法起草委員李芳提出說明書(未設省地方各規定))

大理院判決書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 本刊特別啟事

本刊自第三十一期出版以後編輯部主事各人適皆

**因病** 未能視事以致 **暫停** 無任歉仄已出版之

第三十二期係臨時由他部同人 **代編** 疏漏忽略

之處在所不免茲爲別謀補苴起見特與第三十三期

相併 **另印合刊** 藉資替代

## 本刊再版啟事

本刊第一 三四五 各期均已 **再版** 第一期已改訂成

本現在自第一期起 **全套齊備** 各代售處均可

照購

## 歡迎投稿啟事

本刊爲表示歡迎海內學者參與起見凡來稿註明

**受酬** 或 **投稿** 二字者於登載後謹於每千字

一元至六元之範圍內 **酌酬稿費** 其稿件註明稿

費者非照酬不載投稿人姓名住址請同時示知俾便  
署名及通信之用投寄之稿得由本刊酌改其不願經  
人增刪者請先聲明不登之稿恕不奉還

## 北京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專件學校紀事學

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

用研究學術務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

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一分

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

一三七

## 論說

### 現代司法制度之隱弊與改

#### 良之設施

日本黃敬

法治之理想與實際

英國大憲章 (Magna Charta) 第四十條曰「

權利或審判，於無論何人，均不得賣，於無論何人，均不得拒却或遷延」。此即法治理想之精神，今日之立憲法治國，無有不以此爲主義者，而美國國民，多自英國遷徙而來，故吸收此法治理想之精神，尤較他國國民爲甚，建國之初，已採此理想，徵之各州之權利宣言及憲法等，昭然若揭，均以此爲標榜。

此種原則之結果，仍係公平受法律適用之一

語，「公平」二字，冠於「法律」「適用」二名詞之上，即是法律之規定最須公平適當，而以民法刑法等實體法之規定爲尤要，固無待言，然無論實體法之規定，如何公平，而關於適用此實體法之法院及行政公署等機關之組織，及施行事務程序之規定，與夫實際上執行事務之狀態，苟不適當，則此公平之精神，仍恐不能徹底實現，是反法治之理想，害法律之威信，較實體法之不公平不適當爲更甚也。法律適用不公平最甚者，爲對於一部分之國民，拒却審判，此所謂「審判拒却」是也，(denial of justice) 此種情事於立憲法治之下，斷難相容，吾國新頒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亦即宣言拒却審判之爲違憲也。

此種理想，斷非憑空結撰之物，美國獨立之

際，對於此點，感覺極深，當時英國政府，有審判拒却違法之事實，成爲要求獨立之一理由，故其獨立宣言中，曾指摘此事實，至獨立之時，乃宣言審判公平之原則，此固屬當然之事，是時美國各州政府，爲實施此種理想，於實際設施上，頗爲努力，而彼時此種理想亦較易實現，蓋人口稀少，生活亦尙富裕簡單，人民之間，人種上財產上智識上之懸殊，亦不如今日之甚，且都市與鄉間，亦較親密，各營其小社會之生活，故社會上訴訟事件不多，即或提起訴訟，而適用之法規，亦頗簡單，成文法判決例亦不甚繁，因此雖常人亦能自理訴訟之事，雖非法律專家，亦能爲法官，此時審判費用甚低，案件進行迅速，如司法當局別無惡意，則所謂審判拒却之事，殆無從發生。

然時勢推移，今非昔比，近世迅速變化之結果，每致審判失平，其主要原因，則爲外國移民之增加，勞工階級之勃興，都市發達之猛進，生活及事業之複雜，因此訴訟事件日多，法律日就複雜，目下美國全國每年公布之成文法在一萬二千以上，確定判決之數，約在一萬三千之譜，訟案因之壓積遷延，最初救濟審判遷延之計畫，爲法院之增加，孰知法院見增，則管轄問題發生，訴訟關係，益形複雜，結果頗得其反，似此，審判既需時間與費用，而國內多貧窮之人，又屬事實，則法律所不許之審判拒却，對於貧窮階級，固早已實現矣，然此種弊害，至今尙鮮感悟之人，美國一般人之視察，以爲法規已完全無缺，法院已完全整頓，其建築之宏壯優美，已達極點，推事則多士濟濟，薪俸亦優

，此外更何奢望之有，此種夢想，頗為普通，促醒之人，當推現猶生存之美國法學界明星羅斯柯彭特(Roscoe Pound)教授，此人於千九百〇六年在美國律師公會總會，演說「民衆對於司法不滿之原因」，(The Cause of Popular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其中指摘現代司法制度之缺陷，頗為中肯。試舉左列一節，以示梗概。

目下之急務，為對於細微案件，施設相當之制度，此種爭訟，堆積如山，現在之社會，苟不予以相當處理，則必發生審判拒却悲慘之結果，是以不能不從速研究，貧民訴訟之處理，當求訴訟之迅速，省費，與公平。在易於遷移變動之人口，與言語不同人種各異之居民中，定多細微爭執，若今日不早開途徑，俾此種細微案件得以

解決，則他日恐益無法救濟也，

然當時聽講之人，未能深悟此弊，其中亦多厭惡其說者，以之為輕視美國司法之完備云。

(未完)

### 婚姻訴訟程序(續) 杭縣熊才

(熊才先生所著『特別訴訟法程序詳論』上卷早經法界稱許其下卷迄今尚未出版茲承熊君就稿件中選擇一篇投贈本刊先行發表來函囑特標禁止轉載字樣合併及之本刊附識)

#### (九) 假處分，

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及其他之假處分，即如暫令別居是，(六七)九二六七至二七〇(德舊民)第一，此項假處分之聲請，雖無特別之規定，當然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六二九)第二，此項假處分之準用，以無法律上特別之規定，於婚姻訴訟之繫屬中，固可聲請，即在婚姻訴訟之開始

前，亦得爲之，（否則不能達假處分之目的，）第三，此項假處分，與通常訴訟之假處分同，亦以爲避顯著之損害或防急迫之強暴，及因其他理由，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爲限，始得爲之，（六二七，六三三之準用）第四，此項假處分之一切程序，當然得準用第六百二十八條至第六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第五，此項假處分，應否由檢察官之干與，不無有多少爭議，然此項假處分，乃與公益有重大關係之婚姻事件，自應解釋爲有第六百七十一條之適用爲當，故須由檢察官之干與，第六，此項假處分，因婚姻訴訟之繫屬中，當事人之配偶人雖已亡故，然不因本案視爲終結而失效，蓋此項假處分，本不屬於婚姻之本案故也，是可知此項假處分，雖因其目的之欠缺，若其效

力尙未喪失時，非依通常規定撤銷之，則其效力依然存續者也，

（十）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之特則，

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即撤銷婚姻之訴，應行左列特則，（六八）

（一）被告 檢察官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時，以夫及妻爲被告，（六六）當時夫妻間已繫屬撤銷婚姻之訴時，亦然，是蓋爲撤銷婚姻之性質上當然之結果也，故檢察官所得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若非以夫及妻爲共同被告時，則爲無起訴權之必要之共同訴訟也，（六七）第一，若由檢察官起訴，僅以夫或妻爲被告者，則此訴被告，得主張當事人適格之欠缺，（Pa sive legitimation）提出須以夫及妻爲共同被告之抗辯，（plurimum litio consorti

(目)而法院亦應依職權，調查當事人適格之欠缺，(Exceptio)以為無理由而駁斥之，第二，檢察官起訴後，夫或妻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故夫或妻亡故時，檢察官不得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六八)

(二) 訴之變更 訴之合併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不得為之(六八)蓋以撤銷婚姻之訴，檢察官有最廣泛之干與權限故也，若許其得合併他訴或提起他種反訴，將益使程序煩雜，故設此項之限制，(參照斯脫落苦孟氏著德國民事訴訟法註釋)第一，撤銷婚姻之訴，雖得變更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即撤銷婚姻之訴，而不得變更他訴，(即如婚姻無效之訴)(六七)撤銷婚

姻之訴，被撤銷婚姻之訴之變更者，祇得謂變更當事人也，例如由第三人提起婚姻取得之訴之際，爾後檢察官為原告，本此訴以續行訴訟所行之訴之變更，(六八)又因變更訴之標的者，亦然，

(五) 何則，撤銷婚姻之訴，被撤銷婚姻之訴所變更，不得謂為變更標的也，第二，撤銷婚姻之訴，雖得就同一婚姻，與其他撤銷之訴合併，(若非就同一婚姻之數個撤銷之訴，則不見合併之實益，故於撤銷婚姻之訴之合併，以須就同一婚姻為前提要件，自不待言，)而不得與他訴(即如婚姻無效之訴)合併，(六七)例如檢察官所提起之撤銷婚姻之訴，得與同一婚姻由第三人所提起之撤銷婚姻之訴合併，(二四)第三，對於撤銷婚姻

之訴，就同一婚姻，雖得以他種撤銷原因提起反訴，而不得以他訴（即如婚姻無效之訴）提起反訴，例如夫妻一造，對於他一造依民草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所定原因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得以民草一千三百四十五條所定原因提起撤銷婚姻之反訴，提起反訴，須就同一婚姻，不然，因當事人不同一之故，不得提起反訴，例如以重婚為原因提起撤銷婚姻之訴，為免前婚之撤銷致後婚之撤銷，故不得提起以撤銷前婚為目的之反訴，又提起反訴，其本訴須非由檢察官或第三人所得提起撤銷婚姻之訴，何則，檢察官或第三人為原告，僅須有提起婚姻之訴之適格，此依民草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規定甚明也，故依同一理由，對夫

或妻所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檢察官及第三人，不有提起反訴之適格

(三) 訴訟程序之追復 檢察官於他人提起之訴，即非由自己提起之訴，亦得為聲明及上訴並其他訴訟行為，(五六)此所謂「得」者，為任由檢察官裁酌之意，非為檢察官義務之法意，是在撤銷婚姻之訴，檢察官雖未提起其訴時，因撤銷或維持婚姻，就該訴有為當事人之權利故也，檢察官於參加他人所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檢察官與其有同一標的之當事人一造，為必要之共同訴訟人，非為從參加人，(六九)是以第一，檢察官得承受中斷或中止之訴訟程序，(六八)或聲請指定辯論日期，進行休止之訴訟程序，(五二)檢察官因撤銷婚姻或維持婚



姻，得獨自聲明，以進行訴訟程序及上訴，（上訴由配置上訴法院之檢察官爲之，自不待言，）而檢察官，乃爲國家代表公益者也，故得不受其自所聲明之拘束，一旦認爲反乎公益，縱令對於准許自己聲明之判決，亦得上訴，於當事人兩造捨棄上訴權之際，亦然，但夫或妻亡故後，檢察官即無此項權限，蓋此際公益上，無須使檢察官參加撤銷婚姻之訴故也，第二，檢察官雖無法律上特別規定，亦得爲再審之訴，何則，再審之訴，從其本質，既爲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則與上訴，不應有所區別也，第三，爲當事人而干與訴訟之檢察官敗訴時，國庫須依第九十六條以下規定，賠償訴訟費用於勝訴人，（六八）

（四）被上訴人 檢察官提起上訴，應以前審之各當事人爲被上訴人，蓋在上訴審，亦不外期裁判合一確定之法意，又當事人中一人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其他當事人（第三人又夫或妻提起上訴者，則爲其他當事人，）及爲當事人之檢察官，（爲原告或依第六百八十五條參與下級審時）爲被上訴人，（六八）若有數宗訴訟之上訴時，則當事人之關係，分別定之，此項被上訴人，雖爲第六十七條所謂必要之共同訴訟人，然此僅爲期裁判之合一確定，因此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之某一對手人，於上訴審，不妨一致爲同一利益之聲明也，（完）

## 世界法學新潮

## 十九世紀中世界法律上新

### 舊兩大主義之嬗替 (續)

張志讓

(二)規定過於嚴密也。所謂規定嚴密云者，謂過於限制，並欠廣概也。規定過於限制，則法庭無伸縮之地。馴至法律不能應社會新發生之需要。並不能因各案案情之不同而稍變。規定而欠廣概，則遇有未經立法者所預料之案件發生時，法律條文既無可適用，而同時法官又不能自立新規。其結果必至牽強附會而後已。

#### 拿破崙法典中之財產與家族法

拿破崙法典舍過舊與過激之兩端，而取折衷之道。以舊有法律為根據，而參以革命時代之新原則。其全典之精神，尤以發見於財產與家族兩法者為多。

(一)財產法，立法者深受人權宣言之影響。確立人民自由與平等之主義。(此項主義具有例外見前)。力主絕對所有權之存在。故財產法中純取個人主義。以保護個人利益為原則。而以有產階級之利益為尤甚，社會利益置而不論，蓋當時經濟學說以為個人自謀之結果即所以增長社會之幸福也，合夥契約雖經規定，而勞工組合，則完全禁止。立法者之意以為人無公同利益，足為其行為之根據。自私之念實為其惟一動機。故人欲望滿足其需要，當反求於其個人之能力。人之利益既不相容，則法律之職務惟在限制此種利益，並予以相當之保障。俾人人得以並存。故法典祇規定各個人相互間之關係。而未將各個人不同之利益鎔為社會共同之利益。全典中承認社會利益超出個人利益之處絕少

。他如互助之原則，濫用權利之禁止，過錯以外民事責任之擴張，皆未經法典採用。」財產法採取個人主義之結果，爲下列三大原則之承認。

(一)個人意志之自主也。意志自主之說可析爲四點。(甲)凡屬權利主體皆爲意志主體。

(乙)權利主體所作之意志行爲，受社會之保障。(丙)行爲之保障以其目的之合法爲條件。(丁)凡事實之能發生法律上結果者皆爲兩權利主體相互間之關係。其中一人爲主動主體。一人爲被動主體。

個人於合法範圍之內既能以意志變更其對人法律上之關係，則法典之規定不過爲解釋或輔助兩造意志之條規，而得爲兩造所變更。故其所爲契約自應絕對履行。其財產甚至其身體皆對於此種履行，負有全責。關於債務

之強制履行，賠償，不可免事，錯誤，不履行，等規定皆根據意志自主之原則。

(二)個人行爲之自由也。人於不侵害他人權利之範圍內，得以任何方法求達其所懷目的。原則上無論何種權利，無論何種義務，皆由個人行爲以契約，準契約，侵權行爲，準侵權行爲，而發生。法律之授人以權利與義務乃屬例外。個人之願否行使其權利純聽其自由。在合法範圍之內，其權利之行使，無論因何理由，皆不受法官之限制。雖於行使其權利時致使他人受損，亦無賠償責任。仍可繼續進行。

(三)自由取得之權利不受侵犯也。此種權利得以永久存在，得相授受，或以遺囑轉移，此種移轉無論在經濟上發生若何影響，皆可不問。雖社會將因此受有損害，亦所不顧。

財產法中之兩大部分，即所有權與繼承，皆全依個人自由之觀念而規定。法典視所有權為絕對的，獨有的，永久的。蓋當時立法之人絕少注意社會利益者。故對於土地之取得未嘗加以限制與條件也。所有人有絕對的權利。得任意分析其地。用之工作與否亦悉聽其自由。所有人有獨有的權利。無論何人不能反違其意志而取得所有權。雖與社會利益有關亦所不問。法典亦誠有重視公共利益之處，如土地收用，法定地役權，強迫分析，等制之採用，然皆為偶見之點。要而言之，法典規定所有權時，純重個人利益，社會利益之參入。不過為偶然之事而已。

繼承法無論關於遺產之管理或繼承之次序，皆純依個人利益而定。繼承人對於所繼承人資產不敷償還之債，亦負全責。死者除法律為

繼承人保留之一部分外，得以遺囑處置其所有財產。如無遺囑，則其財產歸其親屬。有時此種親屬甚為疏遠。與死者毫無親愛關係之可言。然國家猶應讓其繼承。（未完）

##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使團提出商標法抗議 商標法交涉至今不決領銜荷使又正式再向外交部提出抗議茲探得其照會如下

為照會事關於保護商標之新法律問題前經本使於十二月一日照會貴總長聲稱中政府倘能宣言所有條約權利決不為五月間頒布之該項新法律所侵害則各國公使未得本國政府切實訓令以前當可預示同意等語在案查新商標法之頒布對於欲在其法庭內實施之各國政府事前均未得其許可本使上次照會之用意實欲協助中政府以免除頒布該項商標法後所最易發生之一切糾葛但至今尚未准復業由使團指派委員會已將該項法律問題詳加研究雖經決定此項法律及細則大體上未始不可承諾惟該會同時提出若干細

節應加改善茲承各國公使之囑託提請貴總長(一)第一層新商標第十條之規定商標局如於某商標主人所選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其更換此項規定殊屬苛刻且亦無用不如刪去爲妙(二)因外國商標關係人頗多使團以爲中政府爲使該項法律之施行妥善起見其在切實施行此項法律期內允宜聘用得力專門洋員以爲之助如此辦法則於有益關係之外國工商界方面當可增固其信用裨益匪淺蓋現在商標局對於專門經驗必尙不多也(三)第二十三條所載商標公報中刊布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此事項關係至爲重要故主張關於第十三條末句尙所有關係商標註冊之事項速在公報中一一正當公布之則關於施行該項法律所容或發生之一切評論當可藉此免除使團以爲該項公報如當附刊英文譯本則其價值必將大爲增長(四)最後一層即爲第四條規定之六個月期限必須延長應自新商標法經由使團承認其爲對於條約各國可以適用時起開始施行並須聲明未經使團承認以前所辦理之無論何種註冊不得有與洋商已得權利相抵觸之優越權換言之即本使團承認新商標法可以施諸外國商標以前凡照新商標所註冊

之商標不得有超過洋商註冊所固有之優先權利又凡現行成約所載關於註冊之便利不得減削故在上海及天津可以註冊之辦法應繼續施行將來如有必要時並得推行於漢口廣州奉天等處其他各大中心點上列四節中其最後一節乃係必要條件已爲貴總長所早經聞知者今將此四節提請貴總長注意應作爲使團預備介紹各該本國政國承認此項新法律及細則施行於各國在華法庭內之根本條件而同時各國公使並願本使聲明十二月二日照會內所述之種種糾葛現已早經發生目前商標局定欲將新商標法施行於各條約國人民對於使團近案迭次照會內所稱之意旨概置不顧此項舉動是欲剝奪各該國人民條約所許關於商標之權利例如某某瑞典及英國商標所有人爭訟案中該局及中國法庭之判決即其明證也各國公使對於商標法之實現及其施行於在華各外國法庭內以利有關係之各方面一節雖皆竭誠願助貴國政府然必須重申前請關於此事凡一切條約權利必須保障十二月一日照會迄未准覆各使皆爲抱憾甚望中政府應將此項關係外人利益至爲重大之問題依照現行各條約速以公平而善意之精神加以解決是爲至盼相應照會

查核見覆須至照會者

▲外國委員考察我國司法問題 前年華府會議各國議定會派委員來華考察司法以爲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準備當時並有閉會三個月即行派員來華之議嗣因吾國對於翻譯法典及一切預備手續趕辦不及曾向各國聲請展限一年至上年春間限期屆滿而各國未能按期派員當由美政府提議改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爲各國委員來華開會之期彼時我政府亦勉予贊成遂由美政府轉商各國照辦最近外交部又接駐京美公使照會內稱奉本國政府訓令考察司法委員改期十一月來華一節各國尙未一致贊成特備文照會貴部請爲查照等語事爲法權討論會委員長張耀曾所聞即召集本會全體委員討論對待辦法首由委員長對衆宣言吾國方面對於應行準備事宜俱辦理就緒依照華府會議之議決本應於閉會三個月後即由各國派員來華若屢次展期未免有背國際信義應請各國委員查照二次成約務於本年十一月派員來華考察以符原議等語各委員對此均表贊同當即議決即日致函國務院請由外交部轉商各國公使查照辦理惟另據交民巷消息關於派員考察司法一事各國對於十一月之期本屬

多數同意僅某國因某案不滿意於吾國此次展期之議即係由其首倡云

▲法部之整理監所 各國調查司法委員原定本年來華司法部對於各種事務均在籌備中而整理監所尤應急速進行茲聞該部現又規定犯人入所須知數則如下(紀律)(一)被告人入所時須受身體之檢查過堂收回時亦同(二)入所人之物品金錢須交所登賬保管出所時交還(三)在所人保管金定於每禮拜日核對一次如疑爲賬有錯誤應立時聲明以便清算不得辭出含混(如就算對啦吧或得啦)以免自誤(四)在所人均以暗號代其姓名(五)在所人不得吸烟飲酒(六)在所人由所出入或運動或入廁入浴須受所丁之指揮(七)無論在屋內屋外不准喧嘩疾走(八)在所人遇有請求事件如向家寫信要錢要物須向值班所丁聲請轉報長官核准不准向所丁有私託情事(九)起床就寢均以吹號爲令在所人聞吹起床號即起聞就寢號即睡不得違背(十)在所人住室內須保持清潔不准任意污穢所有器具不准損壞不准向痰盂外吐痰(十一)對於同室人須互相敬愛不准鬥毆戲謔(十二)在所人於起床後須將被褥疊置齊整不准雜亂(十三)

被告人如違犯所中紀律時即照規則處罰(十四)丁役人等如有凌虐詭詐及其他不法行為准即報告本所長官究辦(衣食)(十五)被告人之飲食由所給與但請求自備者得許之本所給與在所人之飲食如左早餐小米粥午餐晚餐稻米飯蔬菜湯(十六)被告人自備伙食者由本所被告人廚房供給已飭另開菜單飯價宣佈週知(十七)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酌借(十八)在所人之家屬為在所人送衣物金錢時凡由本所代收者均發給送入人印證收執但於接見時由在所人之家屬將錢物向在所人當面送交者不發給收證(十九)在所人保管之金錢物品經所官核准得以支用(二十)在所人出所時對於交付保管之金錢物品得詳細核算如無錯誤即具結畫押(二十一)在所人對於一切公物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書信)(二十二)被告人來往書信除索要銀錢衣物及平常家信無關案情者即由本所核准發受外如信內言辭有涉及案情者必須呈廳認可後方得發受(二十三)不許發受之書信即由本所保存出所時交還之(二十四)本所為謀在所人之利益起見預防外人一切擅騙情事特印一種說明式之信封信片凡在所人發信

時一律購用不得外購(二十五)在所人如對於審判檢察有所呈請時應即報告值班所丁轉報本所長官為之轉達(二十六)在所人對於所丁請求呈報本所長官事件如所丁不為呈報該在所人可即逕向本所所官或所長報告以便核辦(接見)(二十七)本所接見於禮拜日行之接見次序以出號之先後為定(二十八)請接見者須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事由經所長或所官承認(二十九)接見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之事由經所長或所官之許可不在此限(三十)接見時間自星期日午前八時開始掛號九時半接見至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三十一)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之一時得拒絕之(一)攜帶幼童(二)形迹可疑(三)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四)審判檢察廳指名不許接見者

▲檢察官須切實檢舉之訓令 總檢察廳近曾通令各省高檢廳原文如下

案奉司法部第一一三八號訓令內開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遇有犯罪等件應以職權開始偵查依法檢舉業經本部於八年五月一日令行該廳轉令所屬遵照辦理在案近來考察

所及各該檢察衙門對於刑事案件往往漫不經心希圖省事非待被害人或第三者告訴發不予從事搜查提起訴訟其偵查結果認爲犯罪嫌疑重大者又每陷於不起訴處分以致作奸犯科之徒逍遙法外按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二五七條規定趣旨殊有未合爲此令仰該廳嚴行所屬各級檢察廳內遵照前令將檢察職務切實整頓嗣後遇有犯罪事件除合於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八四條所規定情形得不起訴外其餘關於重大案件務須勵行檢舉用副有罪必罰之意此令等因遵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王天偉解至津地廳 青島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天偉因犯販賣烟土重大嫌疑經司法部視職查辦一節聞司法部現依移轉管轄條例令解交天津地方檢察廳梅廳長派警押解到津由天津地方檢察廳楊占鰲檢察官收所候訊云

▲無錫感化獄囚之演講 無錫縣監近築教誨堂每星期日請人演講藉冀感化獄囚云

▲限制美僑內地旅行 駐津美國總領事近以美國僑民在中國內地遊歷者因地方多故伏莽出沒無常輒遭意外之危險昨特發出通令今後美國人民其欲赴內地旅行者事前須先

至總領事署登記將擬往之地點出發之時日及旅行狀況詳細載明以便由總領事署咨請該地兩官予以相當之保護至土匪盛行之區域地方官勢力不及之地非關必要事項不得前往嘗試危險云云

▲日本拒撤司法領事 近聞日使照覆外部略謂貴政府所請撤銷一俟領判權完全取消撤銷當與各國同時撤銷云

## 國外法律新聞

▲美國被告槍擊法官 美國林肯區地方廳法官摩香氏本日出庭審案被告人華力克槍擊斃命華力克繼以自殺云

▲德國盧登道夫之自辯 德政府以將軍盧登道夫氏有復辟行爲置之於獄本日盧氏特爲自己辯護謂其一切舉動純是愛國高尚的行爲此事之所以演爲悲劇者實因克爾(Keiser)及洛素(Lossow)二人之反間所釀成致使愛國機關反

爲國民所唾棄吾黨之目的實欲光復德國固有之禮法而一返馬克思派及猶太人之誤國行爲克爾及洛素二氏當未入



政界時亦爲此黨黨員及政權在握竟誣蔑他人爲復辟吾即使有罪其罪亦不過爲「熱烈之愛國」云云聞政府對於盧氏不至有酷重之刑罰稍加懲戒即可了事云

▲美國之油田案 顧理治總統所派調查油田舞弊案之律師聲稱四月十一日擬舉行特別法官大會審查關於各種罪狀之證據辯護士等現已將應呈之證據預備妥當顧總統與華盛頓報印刷人馬克連牽涉之事項本日電報審查後即可完全解決前數日間外間盛傳馬克連（當馬在巴爾木海濱居住時）所接之電報多係發自顧理治故外間認顧氏亦爲此案中之一要人顧氏於某電內報告馬氏謂彼（顧氏）將與秘書史林皮討論各項事宜惟顧氏與馬氏所往來之電報多屬私交問題與油田案並無若何關係故顧氏友人主張將此項電報當衆朗讀以明真相云

美國總檢察官陶爾爾辭職問題現已引起一般人非常注意甚至有謂白宮現正考慮繼任之人選者據稱芝加哥調查局業已查出種種破綻以政府公款已被挪作投機事業及賄賂國會兩議員之用此即復請陶氏引退理由之一據稱此種破綻與陶氏任司法總長時所辦理案件極有關係云

▲僑外俄人訂婚辦法 蘇聯外交國民委員會已正式宣布僑居外國俄人訂婚辦法凡僑外俄人曾按蘇聯法律中之條件考慮而依住在國法律訂婚再向當地領事註冊者其婚約即可發生效力云

▲甘地因病出獄 印度政府現已諭令開釋印度不合作黨領袖甘地又電甘地於一九二二年定爲監禁六年印政府依據醫官報告謂甘地須至海濱休養至少以六個月爲期故即無條件的赦免其未滿期之監禁云

▲美國犯人劫獄 彼茲伯爾哥（美國本塞爾維尼亞州）西部犯人不知由何種來源取得大宗軍火向守衛攻擊擬將獄中囚犯釋放雙方發生衝突守衛死者二人戰事進行頗久勢甚激烈犯人不支遂即被守衛包圍解除武裝云云

▲英國擴張婦女選舉權 二月二十九日下院開愛丹遜（勞工黨議員）所提出之一九一八年人民法案修正案二讀會討論結果以二百八十八票對二十七之多數可決該修正案內容係規定年齡滿二十一歲之婦女在地方及國會選舉均有選舉權無論男女除大學選舉人外均以居住選舉區期間爲唯一限制條件一九一八年人民法案 (The People Act)

of 1918) 規定滿三十歲之婦女始有選舉權此次修正之後

據一般預計可增加婦女有權者五百萬人以上反對婦女參政者聞此消息極爲詫異並謂此案如通過三讀會公布實行則婦女有權者當超過男子之數

▲法參院通過選舉法修正案 法國參議院三月七日通過選舉法修正案大致維持現行投票法該案於十二月六日經衆議院通過當時普總理認該案之通過爲信任政府問題之方式一般人以參議院通過此案乃表示參院並不反對普總理之財政議案云

▲意俄簽訂條約 意俄正式商約業經雙方正式簽字

▲德土條約簽字 德土兩國代表在君士坦丁關於締結一德土條約雙方經數星期之磋商已在安哥拉正式簽署

▲德暹締結臨時商約 德政府與暹羅當局雙方業已締結一臨時商約云云

▲西班牙簽定湯吉爾條約 七日巴黎電西班牙代表已簽定湯吉爾條約

▲美國會通過保護工人案 某議員個人建議案已通過下議院一致承認各工人藉以生活之工資當爲實業上第一要素

主張特派委員會調查此事云

## 外國法律研究

### 德國利息銀行法 王裕光

自德國馬克價格奇落不能再行適用價格保護手段之後目前之危機即因本位之繼續擾亂馴至馬克漸不適用爲支付料以此之故勢非急謀代替品不可德國政府固知本位難題之最終解決在回復金本位制惟在國家財政處於健康之域方可實行爲努力達此目的起見兼籌並顧有條不紊決以命令的力量行之但於倉促之間不克如願故暫行固定之交付料遂愈不可以長行躊躇矣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德政府下令創立德國利息銀行(國家法令公報九百六十三號第一頁)爲過渡的辦法假令將

來之國家財政復歸於健全則茲事方可成就

德國利息銀行實負有兩重目的。一為減輕國家財政上之擔負。一則供給價格固定的交付料也。凡此交付料因現在德國缺乏現金與外國匯票故不能以上項物品為抵押。因此僅可以由德國全部之不動產債(Grundschuld)與實業債票(Schuld-verschreibung) III • 11000 兆為利息馬克之抵押利息馬克與舊時之金馬克有同等之價值。上項之不動產債與實業債票之所有者均須付予利息銀行以百分之六。現金利息則德國利息銀行以此為抵押品發行一種現金之貸資証(Rentepfandbrief) 予以百分之五之現金利息。貸資証供兌償利息銀行發行之利息銀行兌換券(Rentenbankschein) 之用。德國利息銀行對於持有利息兌換券者有隨時給以貸資証之義務。此種貸資証須即自下期起支給利

息。但以超過五百金馬克者為限。無論如何銀行所發之兌換券絕不許超過資本與預備金之總額(三、二〇〇、兆利息馬克)。利息銀行兌換券非法定的交付料。乃在公開的金庫收納作為交付料。並對於幣制之法定條例得適用之。法定的交付料今後仍係紙馬克為國家計紙馬克不許隨意增加發行。故利息銀行兌換券者乃供給交易上為輔助適當的價格固定交付料者也。

利息馬克發行之初暫定為二、四〇〇、兆馬克。其中一、二〇〇兆利息馬克應供給國家。而以九、〇〇兆、為以後需要償還時之百分之六之固定利率。三〇〇兆為政府歸還前欠國家銀行債務之用。此外之一、〇〇兆利息馬克總額應由國家銀行與私立銀行供給私人經濟之用。

(未完)

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憲

## 法 (續) 王之相譯

第六十七條 聯邦各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國務院，爲其執行之機關，國務院之組織如左：

國務總理，  
副國務總理，  
國民產業最高會議總裁，  
農業總長，  
財政總長，  
糧食總長，  
勞工總長，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勞農總監，  
教育總長，  
衛生總長，

社會保衛總長，

此外，由聯邦各部派來之外交，陸海軍，對外貿易，路政及郵電等全權代表，亦應參與國務會議，按照各聯邦國之決議，享有發言或表決之權。

第六十八條 聯邦各國之國民產業最高會議及糧食，財政，勞工，勞農總監等部署，應歸聯邦各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務院管轄之，惟各該部署於其主管之各項事務，應遵行聯邦主管各部之法令。

第六十九條 凡經聯邦各國之司法行政各機關判罪者，其大赦，特赦及復權之權，均仍屬於聯邦各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章 聯邦之國徽國旗及都城

第七十條 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之國徽，應繪成地球加以農鎌工錘周鑲嘉禾，並用

第三十四條所載之六國文字，題載『世界勞工聯合』字樣。國徽之上端繪有五角星一。

第七十一條 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之國旗，以紅色或鮮紅色之布製成之，鑲以國徽。

第七十二條 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之都城定爲莫斯科。

(已完)

## 來稿

### 論我國檢察制度之可廢

薛遺生

吾國法院編制，設檢察制度。置檢察廳於審判廳，代國家專司公益事務。在刑事，如偵查之處於國家地位也，起訴之處於原告地位也，在民事，如撤銷婚姻訴訟之得以提起也

，禁治產之得以聲請也，無不因公益之故，而使訴訟之進行，呈圓滿之現象，國家之公益，得保護之結果，其制非不良也。其法非不善也。日本採檢察制度，而我國從而因之，其立法之意，非不美也。然而自他方面而爲觀察，則我國檢察制度，實有廢止之必要。蓋我國檢察制度之職權，遠過於日本。在日本僅採國家追訴主義，而在吾國則復兼採職權追訴主義。故檢察官往往濫用其檢察之職權。在刑事則對於搜索，逮捕，拘提，羈押，益肆其暴橫之手段。而在民事則對於違反公益之行爲，益顯其要挾之聲勢，故法律之意，原欲藉檢察制度而保護公益者，有時反因檢察制度，而破壞公益。法律之意，原欲藉檢察制度以維持秩序者，有時反因檢察制度，而擾亂秩序。此檢察制度之所以可廢

也，抑尤有進者。一法院而有二機關，則難免無官官相護，狼狽舞弊之虞。故檢察官所提起之訴訟，審判推事往往以檢察官之意旨為意旨，而予以與檢察官有利之裁決。而審判推事所為有利於己之違法裁決，（指檢察官所得提起訴訟之裁決而言，）檢察官亦往往相因為好，而不復上訴。是以其訴訟之結果，不惟不因有檢察制度，而使案情至臻明瞭，公益得以保持。有時反因檢察制度之存在，而內容益形晦暗，人民更受冤抑。故檢察制度之不適於吾中國也，彰彰明甚。是以檢察制度，亟應廢止。而廢止後，苟將剩餘經費，用於整理司法，則弊除而利興，為益實宏且大。至於檢察制度廢止後之善後辦法，則以愚所見，關於檢察官代表國家之職務，可逕劃之於審判推事，而關於檢察官提起

訴訟之職務，可直歸之於告訴人與告發人也。

## 司法官自由心證是否無弊

張駟興

世界進化。一日千里。由穴而巢。由巢而室。今則高樓大廈。無處不有。社會情形如是。而欲以數條法律。列舉靡遺。誠難乎其難。是以我民刑律。採用東西先進國前例。許法官以自由心證。惟以國內情形觀之。不免少有惑疑。

自前清季世。以迄於今。道德墮落。日甚一日。禮教不足以範圍人心。刑罰不足懲治不法。苞苴公行。魑魅晝見。蠅營狗苟者。得以安享富貴。孤峭自好者。終無由以用世。雖有剛直者。亦難始終如一。裴矩仕唐為佞臣。仕周為諍臣

。曹翰仕周爲俗吏。仕宋爲名將。此爲時事所變化。無可如何。今之法官。能否不爲惡風所化。疑者一。

我國官官相衛。習以爲常。往往甲省長官舞弊。派乙省長官查辦。其結果大都以事出有因。查無實據數字了之。四年之五路參案。十一年發見之財長舞弊。皆其最大顯例。法官能否不官官相衛。疑者二。

手續法上之迴避。雖可預防法官厚於所親。法院編制法之四級三審。雖可救濟判決錯誤。然當事人對於法官與某人之關係何由探知。法定認事實以判決。縱上訴亦未能操必勝之權。是法官可以自由操縱。無往不利。其危險實甚。疑者三。

以上就理論推定法官自由心證不能無弊。至革弊方法。司法當局自有辦法。不待吾人喋喋。

## 憲法關係文件

憲法起草委員吳宗慈提出說明書

(未設省地方之規定)

未設省之地方係包括「未設省已設縣」及「未設省未設縣」二者地方而言其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爲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各特別區其未設省未設縣之地方爲蒙古西藏青海本委員會關於條文之規定乃根據憲法審議會所議決者對於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承認其有省之人格准其於現行行政區域以內適用本章之規定爲與省同一之組織如第九條「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之條文是也對於未設省未設縣之地方在未劃分爲省縣兩級制以前認其爲一種中央直接行政區域其一切行政制度概依法律之所定此爲現在行政施

行計也但爲企圖將來各地方自治平均發達起見蒙古西藏青海各地方如經地方人民公意要求劃分爲省縣兩級制後亦得承認其有省之人格而適用本章各規定如第十條「內外蒙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爲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之條文是也

### 憲法起草委員李芳提出說明書

#### (未設省地方各規定)

吾國未設省地方大別有二(一)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如熱察綏三特別區域及京兆川邊等(二)未設省未設縣者夥矣若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等是也已設縣之地方凡百設施無異各省而吾制憲者滿可治於一爐自無特別研究之必要惟蒙藏幅員佔我全國之半人民約有數千萬之多文化通塞不等政治仍遵古制其一種湊極邊遠之習宜古不宜於今也無可諱隱而吾立法者就此同組民國之兩族本此平等之立法例將以如何規定乎若謂依其固有之制度也不且違背制憲之精神更有不容於法律之旨趣揆諸世界進化之原理豈不自暴其短於國際乎況期蒙藏地方之發達者本屬吾人之責任納蒙藏人民於盛軌者尤爲本憲法之要義焉欲以憲法更張其制度也求茲蒙藏之發展

孰知蒙藏痼習已深急切不獲功而反滋擾以法律事實互爲比附更不能舍事實而徒該法理也願蒙藏又不能同日而語者外蒙政教並重而有別藏則政教不分至如青海內蒙早已趨於大同只言政治無所謂教矣有此以上種種情形吾人一再研究之結果實有超於意料之外之義也蓋以不開化之地方逾於開化之地方者多矣儘可畀以自決之新路一發而不可扼者不少先例故期以蒙藏人民之公意得援其他地方之組織者亦極穩妥者也

對蒙藏青海畀以自新之機法文取斯義者如上述矣其必用列舉方法規定者有歷史暨外交之關係焉外蒙西藏因重教之結果外人乘斯弱點早已布因於其地當吾國改革之頃從而收果迄未恢復原狀亦殊可慮查前清初葉收括各該地節經固定其名曰西藏曰外蒙且外蒙轄境四部落外如科布多塔兒巴哈台五烏梁海烏里雅蘇台等至如恰克圖則爲中俄互商之策源地均屬外蒙版圖可以覆按者也其內外蒙古之間中隔瀚海不啻天塹亦天然之界限也若內蒙除有六盟外如呼倫貝爾如阿爾泰山之南咸歸內蒙版圖次如阿拉善額濟納等等尙有不稱於世者若干之轄境焉或謂熱察綏本設治於內蒙似無續有規



定內蒙之必要抑知三特別區中設縣最多不逾十五此外蒙古地方尙復曠野無垠以情以勢絕不能包括內蒙而無餘且患法者吾國之根本大法也有地方制度之規定從而遺漏若干城偏若發生誤會挽回益困難矣矧外交多於邊境外蒙西藏在在堪虞吾同仁曷靳此一字之規定將遺無窮之憾耶

嘗考立憲民主國之國家本人民爲主體之公例以地方初級自治爲基礎初級自治之結合係人民初步之團結有地方焉有人民焉而不予以公同擄治自由發展之機會似非吾立法者所可取也若蒙藏人民之知識如何係另一問題蒙藏人民其爲吾中華民國國民蒙藏地方是爲吾中華民國領土則無疑義以同一國家同爲改組中華民國之分子今茲制定萬年不朽之憲典豈容有所歧視乎亦必將期以發展同爲國家之健強分子而後已同爲有力之地方政府而後已也

蒙藏原有部落盟旗之稱以盟旗制度習慣已久或有諱言用省縣者此不免偏執成見而然也吾憲法案制定地方分作兩級制曰省曰縣用別高初係本原有之名詞非釋字義而云然即曰盟曰旗亦所以別高初也並無若大軒輕盟旗改爲省縣轉移之勢耳名何妨乎况前清改省者係皇帝派放官吏故人民有所謂被

牧之義今此省縣旣以地方人民公意而劃分非從外來管轄者明矣以某地方人民治某地方更勿庸其疑慮也  
本憲法案規定已設縣之地方與他省縣治無異其有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等地方因人民公意自由昇予發展亦得劃分兩級適用各本章內容之組織者義旣深遠取法亦良佳矣故本員引申其義說明其略如此

## 大理院判決書

### 訂明女由母留養其父不得回領婚配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九〇〇號

判決

上告人李海宗 鎮平縣人年四十一歲住縣屬石佛寺地方業商

被上告人郭強 鎮平縣人年四十八歲住縣屬小龍廟地方業木工

郭李氏年三十九歲郭強之妻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主婚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陳述意見本院審

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人上告論旨稱民賣民妻李氏非爲無力養活確因其久住  
娘門不守婦道是以不得已而准其改嫁爾時所立婚券原只關  
係李氏一人並非兼賣子女不過因子女幼稚民不能撫養故聽  
其隨母下堂不料被上告人欺民目不識丁竟於婚券之上子寫  
歸宗女寫帶死一事爾後而原判亦竟據此令女由其母作主許  
婚民不得妄生希冀殊不思一子一女同時隨母就養郭姓其子  
歸宗其女卽不能帶死蓋子女皆爲民所生斷斷不能歧視且卽  
以帶死二字言之是否此女婚字應由其母主持不准生父干涉  
婚券並未載明查前清現行律載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  
主婚等語係指親父已亡繼許生母獨擅主婚之權現民尙存在  
李氏改嫁郭姓對於李門已斷絕恩義若因李氏婚券中有女帶  
死二字卽取銷民主婚之特權於法於理均屬不當又原判以民  
於約滿之日不往領子而往領女謂係圖得財禮然民曾遵照前

約偕同張福成及地方李榮前後往郭強家中而郭強僅聽民領  
子不任領女致姊弟不肯分離皆未領回故民子之不領回非民  
之過若以爲民圖得財禮專領女而不領子則被上告人之霸女  
不交豈卽無圖財之心耶又原判謂民於去年十一月始憑媒人  
魏金山賀清德等將女許字李慶山之弟李雲鼎已在縣說明有  
案上訴狀改稱女未三歲已與身妻商妥許婚以爲變更事實不  
知民果未與李氏商妥則李氏婚券既有帶死字樣何以十年之  
內不敢爲女擇婚可見良心難昧况民與李慶山之弟李雲鼎訂  
婚行爲與民律所載定婚之形式要件一一相符僅因帶死二字  
而判民無主婚之權其所允之婚亦不發生效力致正式婚姻無  
故解散定與律例風化有碍且與鈞院解釋所云審判官不能對  
於無婚姻關係者爲強制結婚之裁判兩相背謬是以不服上告  
云云

本院查被上告人郭李氏原係上告人之妻宣統二年九月上告  
人憑媒張福成等得價將李氏嫁於被上告人郭強爲室並立有  
婚券載明隨帶子就養十年歸宗隨帶女帶死字樣是已訂明該  
女永由被上告人家留養鍾有上告人主張領回婚配之餘地雖  
上告人謂「被上告人郭強欺伊目不識丁致婚券內捏載女帶

死字樣本非有效且該字樣亦難解釋爲父無主婚權之義更不適用現行律夫亡携女改嫁其女從母主婚之規定』等情以爲爭執然查夫在携女改嫁其女應否從母主婚固難遽據現行律該條爲斷但據原媒張福成供明當時上告人因無力養活子女均說不要後始議定子十年歸宗女永久隨母既與券內記載吻合且上告人毫無左證足證券載字樣係被濫混則券內女帶死字樣自係永久留養之義與券內子就養十年歸宗字樣相比照尤甚明顯既係聲明永久留養當然由養家主婚詎以得藉口帶死二字非父無主婚權之義以冀變聽至上告人當日立券所以分別訂明子十年歸宗女帶死者原冀子之歸宗可延宗祀而不期女之可以許嫁得財茲乃轉以子女不能歧視爲辯解顯難採用至上告人是否專求領回該女抑係兼求領回子女姑置不論即係兼求領回子女而依約上告人究無請求領回該女之餘地茲乃謂伊原係兼求領回子女其子之不歸係因姊弟不肯分離等情以相詰難寔屬無謂而被上告人依約既可令上告人領回該女則其是否意圖得財亦非上告人所可爭執至上告人將該女許字於李雲鼎無論其定婚之要件是否具備茲依上告人所立婚券既將該女永歸被上告人留養主婚權應屬被上告人

則其悔約爲女主婚自難生效查上告人在第一審於八年一月狀稱今女年十三郭強願與身銀令身不要此女身未允十一月底身憑媒將女許字李雲鼎爲婚等語是上告人之將女許婚寔在已失主婚權之後乃又謂女未及三歲即與妻商明許婚等情自屬不寔又何得因被上告人現尙未將該女許婚即欲證明其早有許婚之事若所引本院解釋例則與本案情形顯然有別尤難據以爭執上告論旨各點均應認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本案上告駁回依現行則例令上告人負擔上告審訟費至本件上告係以空言攻擊原判之不當終應駁回之件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判決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 ▲婦人出家爲尼無代夫擇繼之權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一一一號

判決

上訴人蘇王氏 即陸軒一名印賢奉天錦州長寧山保安寺尼姑

被上訴人蘇明治住雙城縣蘇家窩鋪

右兩造因承繼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於中華

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乘運陳述意見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現行法例死而無子婦又改嫁者應由親族公同立嗣繼承遺產而於婦人出家爲尼者能否有代夫擇繼之權並無何項規定惟出家爲僧即爲法律上脫離家族關係之一原因業經本院著有先例則婦人出家爲尼亦即係脫離家族關係當然無代夫擇繼之權本件上訴人因與其夫蘇吉興失和於光緒三十二年奉天錦州長寧山保安寺爲尼迨民國九年蘇吉興病故無子由親屬會議擇立被上訴人爲嗣上訴人聞信回家乃主張擇繼權否認被上訴人之入繼因而涉訟查上訴人爲尼十有餘年無論曾否回家及回家時對於故夫情義若何既未於其夫生前還俗即不得謂尙未脫離家族關係已無擇繼權之可言則被上訴人之入繼是否合法自非上訴人所得過問第一審駁斥其請求原審予以維持並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並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訟費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作成

▲租賃主支出有益費用應由出租主

補償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一〇九號

判決

上訴人魏劉氏住本京東茶食胡同真耶穌教會內

被上訴人徐子恒住本京崇文門東柳樹井八十三號

右兩造因建築費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院按租賃主就租賃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以致該物價格增長者其所增長之現存價格應由出租主補償本件上訴人之故夫劉恩波曾在其所租被上訴人舖房內添蓋樓房四間雖據稱當日實用建築費一千五百元但其所添蓋之舖房四間現存之價格若干上訴人並不能有所證明據第一審鑑定為五百五十元經第二審另行指定鑑定人鑑定尚不足五百元則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令被上訴人償還上訴人現洋五百五十元於法自無不當上訴人呈案之賬簿及所舉證人康姓陳姓祇足證明添蓋樓房當時實已支出費用若干而於增長舖房價格之現存額若干仍不能有所證明原審未予調查即無不合上訴論旨全無可採

又按上訴人在第一審既當庭供稱若公斷叫我出洋五百五十元沒有什麼不認可等語則原維持第一審判決令被上訴人給上訴人以此額數被上訴人即不應有所不服附帶上訴亦難認有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應為駁斥上訴之判決並令負擔第三審認費其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雖在民事訴訟條例施行

### 大理院判決書

以前但既無理由亦應並予駁斥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作成

### ▲故意侵占庵產應負責賠償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一年上字第一二〇七號

#### 判決

上訴人陳繼安 住紹興曹娥鄉

右從參加入陳興邦 陳興洲之弟住大營松竹巷內

被上訴人尼妙承 住城區大營

右訴訟代理人陶 驥 律師

右兩造因庵產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認費由上訴人負擔

#### 理由

按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二條載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

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第十條載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第十一條載寺廟不能抵押或處分之第十二條載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占各等語本件被上訴人係松竹菴之住持經原審查據傳單予以合法認定該菴房屋係被陳興洲以個人意思出租與上訴人辦理學校該被上訴人以身爲住持本其管理之責保護菴產排除侵害對於占用該菴房屋之上訴人以之爲被告向其起訴於法自不得謂爲不當上訴人強謂被上訴人對之無訴權殊屬誤會又查松竹菴係由被上訴人先代住持各方募集而成有嘉慶十五年光緒二十九年碑文可證並非陳興洲一家獨力建設亦由原審合法認定則該菴房屋由陳興洲一人藉口其先代曾有施捨行爲任意將菴內房屋出租與上訴人改作校舍遷移神像此項處分行爲顯與上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規定相違反根本上不能有效上訴人乃欲以該項無效之租約對抗有管理權之被上訴人自非有理關於上訴人應否負賠償責任一節自以上訴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爲爲斷查上訴人商借松竹菴房屋作爲校舍未得被上訴人同意因與無權處分之陳興洲私訂租約強行遷入其爲故意之行爲自屬無可諱言原應以該上訴人有侵權行爲致被上訴人之權利

遭有損害因卽衡情酌贖以每年所納租金數額賠償被上訴人並將原有房屋神像等回復原狀亦無不當至陳興洲在第一審及原審均爲上訴人之從參加人原判決內誤列爲被控訴人固有未合然此點不足爲動搖原判決之原因自可仍予維持上訴各意旨均無理由再本件上訴既應駁斥從參加人之參加意旨自亦無可採用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爲駁斥上訴之判決並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訟費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作成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收件稍多下次續載

本刊附識

### 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六一號

逕復者准

貴廳二四二三號函開設有原告向被告訴追債務被告提起反訴經第一審判決准其本訴及反訴一部其餘本訴反訴均予駁斥兩造同時上訴嗣據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未經通知被告忽與第三人對於訴訟之標的訂立讓與合同並聲請將本案訴訟行為由第三人承受繼續進行對於此項聲請發生種種問題一被告乙主張本案與第三人丙毫無關係未便令其攙入故原告甲仍不能脫離關係而第三人丙與原告甲則謂已訂讓與合同並經登記所證明故第三人丙得代原告甲擔當訴訟請准原告甲脫離關係二被告乙對於讓與合同如果同意則本案判決對於第三人究依民訴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稱為參加人准其擔當訴訟抑依同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稱該讓受人為原告人與原來之原告人並列准其擔當訴訟三如果審理之結果原告甲全部敗訴則訟費可否令第三人丙負擔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一)讓受人擔當訴訟須經他造當事人之同意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設有明文如來函所述被告乙既不與同意自不能許讓受訟標的之第三人丙代為擔當惟讓受如係合法其在實體法上之關係尙應加以斟酌(二)被告乙就丙之

擔當訴訟如已同意(僅對於讓與合同同意尙不能認為擔當訴訟亦已同意)則本案判決應列該第三人丙為原告至原來之原告人因丙之代為擔當應已脫離訴訟即毋庸並列(三)訴訟費用如原告一面敗訴應由代為擔當訴訟之丙負擔再本院解釋文件曾定有限制辦法通告在案以後尙希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十三年二月四日

### ▲復司法部咨統字第一八六二號

大理院為咨復事准

貴部五八四號咨開據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呈為轉呈夏口地方審判廳請解釋不動產登記條例疑義內開據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陳長簇呈稱竊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關於本條適用不無疑義解釋上計分三說甲謂自本條例施行後凡應登記而不登記者一經與第三人涉訟法庭即應根據第五條而為判決至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係為加徵費用而設不能據以停止第五條之效力如果訴訟中命為登記仍能對抗則第五條實等於虛設亦與立法之本旨不符乙謂據本條例第一百四

統字第一八六三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查張月海與郭鏡清因議會選舉涉訟一案前經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於十一年二月八日判決其主文內載民國十年八月一日郭鏡清之當選為江蘇省議會議員應屬無效即據郭鏡清提起上訴經貴院於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判決駁斥後旋據郭鏡清提起再審之訴復經該分廳及貴院於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暨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先後判決駁斥並由本廳呈報江蘇省長鑒核各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及判詞均悉查選舉訴訟適用民訴程序判決確定後雙方同意和解核之民事所採不干涉主義似無不合惟選舉訴訟究與普通民事訴訟性質不同倘和解內容與原判主文完全相反是否合法法無明文規定此案現據當事人聲稱案經和解公懇免予執行並請轉飭審廳銷案等情到署合仰該廳呈請大理院解釋一俟復到即呈報核辦此令等因並發郭鏡清等原呈一件奉此查選舉訴訟既准用民訴程序自應許其和解而和約與判決相反者仍從和約毋庸執行判決曾經貴院八年統字第一零零九號暨五年統字第五零八號解釋在案惟此項解釋例對於上述情形是否適用不無

十五條規定原為命為登記之文則第五條之適用必經命為登記而不登記者始可換言之即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正所以限制第五條之適用不能違為不能對抗之判決因謂登記條例施行前成立之物權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應依乙說辦理登記條例施行後成立之物權當然受法之拘束應依甲說辦理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廳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廳未敢擅擬理合轉呈鈞部鑒核由貴院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既經規定以登記為對抗第三人之條件則凡應行登記而不登記者一經與第三人交易即不能有對抗之效力法院遇有此種事件自應依第五條之規定而為判決至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百十五條純為加徵登記費用而設觀其規定有因他事發見云云其不能制限第五部之適用實屬顯然相應查復

貴部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司法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

### ▲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



疑義茲奉前因相應鈔錄原呈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示復俾便轉呈等因到院查本院此項解釋例如來函所述情形得以適用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江蘇高等審判廳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六三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茲有甲乙丙三人共有鹽引二百餘道由甲一人私自出典於丁運鹽營業甲旋即病故經乙丙查知情由向丁起訴追引初審判認關於乙丙持分之部分與契無效案經三審確定乙丙請求執行地廳執行處對於此案持有兩說請示到廳(子說)尋釋原判主文係確認契約無效並未令丁返還鹽引如向丁追取鹽引是超出原判範圍之外且核與民事執行規則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各條無一相合只得命乙丙再行提起給付之訴以資救濟(丑說)判決主文雖僅係確認契約無效然追還鹽引禁止丁再持引運鹽實為本案訴訟當然發生之效果故按諸民事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當然可以適用如再令乙丙另案起訴試問訴訟進行中有何事實可為辯論有何證據可為調查

不過於原判主文上加以返還鹽引數字而已倘再經三審始能確定則歷時甚久徒踐行無益之訴訟程序而權利人愈受損失且訴訟人請求給付某物而法院僅判認契約有效者往往有之如逐案皆須另行起訴則紛擾不堪殊失訴訟法上節省勞力時間及費用之本意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竟孰為正當民事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可否援用抑另有其他法文可為依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請求鈞院迅予解釋以資遵守等因到院查確定判決既判認該典契關於乙丙應有之部分無效則丁之不能再行持引運鹽自屬當然之結果執行衙門可依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辦理不能適用第八十九條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山東高等審判廳 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致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六四號

逕啟者據蕪湖律師公會電開茲有離婚之訴夫原籍係甲省父母兄弟寄居乙省夫自身在丙省開醫院夫於丙省有無民訴條例六六八條之普通審判籍請賜解釋等因到院查普通審判籍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十五條應依住址定之住址之意義為何在現行法令尚無明文規定按條理言之應以有永居之意思而住

於一定之處所者認爲住址如來電所述夫自身既在丙省開設醫院似在丙省已有永居之意思惟此係事實問題尙應由法院依法審認之相應函請

貴廳轉行該會遵照可也此致

安徽高等審判廳 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平政院裁決書

尼妙貞因菴舍撥充學校不服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一案

原告

尼妙貞安徽合肥縣城內大觀音菴

被告

安徽省長公署

右原告因菴舍撥充學校不服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一案提起

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 事實

緣安徽合肥縣城內大觀音庵共有瓦屋三十餘間民國元年春季廬州民政部核准以一部爲廬州女子師範學校校舍民國二年廬州女子師範學校改爲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規模擴大乃由省署飭令合肥縣知事將菴尼遷併慈雲延壽菴居住所有大觀音菴全數讓作學校之用是年秋適因財力支絀女子師範停辦延未實行三年春基督教會商由內務司長借用該校舍權辦三育學校四年仍由校收回改辦縣立女子國民高等小學校五年一月尼妙貞及縣民李仙谷等援據保護廟產通令先後請求發還經知事李誠批准作爲借用三年俟期滿後撥歸該菴住持自行收管中經袁斗樞等於民國六年九月復行呈請撥還亦經縣批俟三年屆滿決予撥還至七年秋尼妙貞以借用三年屆滿期稟請縣知事左海濤飭令女校遷讓以符原案又經縣批再展期借用並由女校擔任少數租金使不失該尼之所有權俟女校擇有相當地點即行歸還並由縣呈報安徽省公署核准在案嗣縣教育會會長虞育英勸學所所長殷文瀚等以該菴撥作校舍原係提充並非借用前李知事不察原委准予撥還實屬錯誤乃稟請縣知事轉詳省長核辦縣知事李振遠復以該菴久經

提作女校不能改爲租借以杜效尤等語呈報省公署經省公署於八年十月批令如呈辦理該尼妙貞不服先後在省公署陳訴皆以該尼菴既經提充所有權即已移轉不能援引保護廟產通令希企撥還等語批駁該尼以廟產所在情不甘服於九年十月三十日在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除調取關於本案卷宗外並咨行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今將雙方陳訴及辯論要旨分列如次

#### 甲 原告陳訴要旨

按行政法規行政長官得本其職權對於人民之請求施以准駁之處分大觀音菴屋宇經知事李誠批准借用三年則爲地方行政長官之處分無疑姑無論二年秋女子師範停辦時效已經中斷女子小學成立既在四年八月通令保護廟產之時似難借口於權利確已移轉而主張承襲之理是李知事批准借用三年之處分毫無違法之可言該副會所長等謂李知事不察原委批作借用係曲徇其請實屬強詞奪理即使認李知事之處分爲不當亦應按法定期間提起訴願乃自李知事於五年二月批准借用三年後該女校及該副會所長等不惟未於六十日期間之內依法訴願且袁斗樞與尼屢次呈催亦不見有抗訴之表示是本

#### 平政院裁決書

案在法律上女校與菴舍之契約關係及尼收回菴舍所有權均早已確定又尼因不服左知事延長租期令納租金之決定曾於七年十二月訴願於龔前省長奉批維持左知事之決定省長之決定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決定亦未聞該女校與該副會所長等於省長決定六十日期間之內依法向鈞院提起行政訴訟則在法律上大觀音菴舍之與女校更不獨契約關係與所有權收回早經確定即負擔租金關係亦早經確定豈有確定數年之案尙可聽一方面之主張而妄起爭端乎呂前省長始則駁回該副會所長等之請求繼又允准其第二次之請求一准一駁任意反覆有若視法律爲無足輕重者然至謂事關教育業已確定何得藉口翻異云云更屬偏私教育固當尊視若謂教育事業即可任意侵佔橫加攘奪不幾於社會安寧轉生妨害至根據元年提充女子師範認爲權利確已移轉而置中斷事實與地方行政長官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早已確定之處分及其決定於不願實不知其理由之所在也

#### 乙 被告答辯要旨

查該菴清虛觀東宅係民國元年創設廬州女子師範提充校舍由地方學界建議縣知事核准執行嗣由省接收改辦省立第三

女子師範復經省署批准撥充既非強佔亦非借用檔案俱在班班可考即四年保護廟產通令亦祇謂自今以後不得藉端佔用並非追溯既往且該菴提充後地方集款改建校舍計費數千元之鉅尤非純粹私產可比又該菴原係全部提充經該尼挽請耆民宋其貴等稟請保留清虛觀西宅一部願將東宅撥充女校今西宅一部仍舊保留乃更進索東宅校址實屬得隴望蜀故違前案查肥邑學校由廟宇改建者約數十處學租由廟田提充者約五千石且均係私人醮資建築若將該菴提充原案變更勢必紛紛效尤教育前途將受莫大影響是不獨不能撥還且不能作為租借且肥邑女校僅止一處此外並無相當校址故不得不加意維持至提充之案在民國元年已經確定尤不得任意翻異致礙教育進行

丙 原告互相答辯要旨

查本案之先決問題當研究前合肥縣知事批准借用三年之處分與龔呂兩前省長指令認租立約之批示是否早經確定而後查詢女子師範停辦是否在通令保護廟產之前續辦女子小學是否在通令保護廟產之後而定其有無中斷之事實則菴舍所有權誰屬問題不難迎刃而解上述理由已於前狀詳細陳述乃

被告官署之答辯於此等重要法律論點概不置辯是直自認其毫無聲辯之餘地而本案在行政處分上早已確定之理又適能反證其真實不虛查原告辯書有集款重修添建瓦屋十八間費洋數千元等語究之菴舍原有屋宇極多被佔後該女校任意拆毀數間將原料重移他處起造估計庵舍損失實有二千餘元究之此等損失無論認定何方為真實而在尼呈請批准撥還之時既未附帶賠償之請求邇時女子小學亦未提出損失請求賠償之反訴是雙方皆失去陳述之時期乃被告官署猶引以為言是不啻為女學開借口延交之良好法門也原告辯書又謂藤稟規復李知事不察原委曲徇其請經女校據理力爭始得保留原狀等語查所謂藤稟所謂不察原委只可施之於未有成案若已有成案縱人民敢於藤稟官署豈有不調閱原卷即予批准之理至女校據理力爭一節乃無中生有果當時有女校力爭之事實本案當不至拖累至今未能解決也原告辯書又謂四年保護廟產通令不能追溯既往等語考尼自訴訟以來並未承認提充之事實亦並未援引保護通令以相藉助實緣業經確定撥還之案已失去辯論已往事實之時機乃被告不察引此以為根據毋乃昧於法律之原理原告辯書又謂將原案變更他處必紛紛效尤

况提充之案在民國元年已經確定尤不得任意翻異等語不知撥還尼所有之庵舍乃本諸行政長官適法處分之確定何得借口他處援引爲理由且四年通令明明謂荷在通令前權利確已移轉者不得再予變更似女校之停止教會之借住早具有中斷之事實而謂在元年已經確定洵屬臆斷

###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大觀音庵廟宇雖於民國元年春撥充廬州女子師範學校校舍然自女子師範停辦後該尼妙貞及李仙谷等曾於民國五年援據保護廟產通令呈由縣知事批准作爲借用三年俟期滿撥還在案該縣教育會會長及勸學所所長等既未於斯時提出抗議是該尼對於該庵之所有權早經恢復乃於事隔數年瞬屆期滿之際忽持異議實有未合惟據稱縣立女子國民高等小學校現在無相當地址可以遷移係屬實情自應變更安徽省公署八年十月不准改爲租借之決定仍按照民國七年十二月縣知事呈准辦法令女校立約納租展期借用庶該尼之所

有權不致妨害而女校校址亦可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第三庭評 事楊彥潔函  
第三庭評 事李 樂函  
第三庭評 事范熙壬函  
第三庭評 事周貞亮函  
第三庭書記 官黃炳言函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 司法部令第一五九號

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

薛篤弼

###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 司法部令第一六〇號

茲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九條第一項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

薛篤弼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第九條第一項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審議免試之

日起於兩個月內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

費用請領律師證書

### 內務部令

本部製定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十七條施行細則業經

呈奉

大總統核准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內務總長程克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細則

第一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所稱寺廟在歷史上有昌

明宗教之陳蹟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一曾受國家之表彰者 二為著名僧道所開創或中興者

三原由菴觀改為叢林者 四曾經開壇傳戒規模宏遠者

五曾舉辦公益慈善事業確有成蹟者

第二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所稱寺廟之徒衆皆能恪

守清規為人民所宗仰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一戒律精嚴從無一人受地方之指摘者 二功課整肅對叢

林規則確能遵行者 三研習經律確能發揮精義傳播十方

者 四對於宗教規律或習慣確能改良實行者 五關於布

教或導化社會事業皆能擔任或合力進行者

第三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僧道有道行高潔

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一以感化之力振興寺廟或大昌宗風者 二以感化之力募

資建立或重修寺廟者 三管理寺廟表率徒衆確有成蹟者

四盡力教務或導化社會事業確有成蹟者 五苦行焚修

不預外事十年以上或至誠奉教感應有徵者

第四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僧道精通教義者

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一闡發教義確有著述者 二自立法會或應社會之請求講

演經論確有闡發者 三歷主叢林講習十年以上夙著聲望

者 四校刊經典傳布社會確有成蹟者

第五條 寺廟有合於本細則第一第二兩條規定各款之一者

左列各項人民均得呈請表揚之

一 附近或同派各寺廟之住持 二 附近地方之紳民 三 僧

仰該宗教之人士 四 曾經立案之宗教團體

第六條 僧道有合於本細則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各款之一者

前條各款之人民及本寺廟之徒衆均得呈請表揚之

第七條 信奉宗教之居士其行誼有合於本細則第三第四兩

條規定者准照本細則辦理

第八條 凡表揚寺廟或僧道須向地方官署呈請之但取具同

籍在京薦任以上實職文官或北京官利住持二人證明書者

得逕呈內務部

請求表揚寺廟或僧道須將受表揚者之簡明歷史或履歷及

應受表揚之確實事蹟造具清冊隨文附呈之

第九條 地方官受前條之呈請應按照冊載事蹟致查明確呈

請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辦

其未經人民呈請由該地方官訪查明確者該地方官得逕行

造具清冊依照前項辦理

第十條 內務部審核冊載事蹟合於本細則第一至第四各條

所規定時據其事蹟呈請 大總統分別頒給物品表揚之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第十一條 寺廟事蹟於本細則第一第二兩條中僅各在一條

範圍以內者由內務部分別擬具字樣頒給匾額其於兩條中

各有相合者則按其款數酌量加給經典或法物

前項經典以國家特刊之單行本爲限法物以衣鉢鐘磬等件

爲限其種類及件數由內務部酌量加給呈請人不得自行指

定

第十二條 凡呈請表揚寺廟或僧道須照左列規定隨文分別

繳納表揚費

一事蹟僅在一條範圍以內者一欸繳費二十元每多合一欸

遞加十二元 二事蹟僅在兩條範圍以內者每條一欸繳費

二十元每多合一欸遞加十二元

第十三條 內務部審核事蹟有與本細則不符經駁回者依其

所駁部分退還表揚費

第十四條 內務部收受表揚費時須發給收據在京具呈者逕

交具呈人收執其在地方官呈請者咨發地方官轉交該具呈

人收執

第十五條 凡領取表揚物品時由內務部發給證書其應記載

之事項如左

一寺廟之名額及所在地或僧道之職名及籍貫 二奉令表揚之年月日 三頒給匾額之字樣 四加給之經典或法物 其種類件數

第十六條 發給證書須由領受者遵章購貼印花票並依照頒給物品每項各繳納證書費三元

收授前項證書時內務部給予收據

第十七條 凡頒表揚物品均由具呈人或受表揚者至內務部具領其在地方官署呈請者由部咨發單據令地方官轉交原具呈人或該受表揚者至內務部具領

前項具呈人或受表揚者如因遠道或特別障礙不能來部具領時得將部發憑單連同應繳之證書費並每項物品各附加郵費一元呈請該地方官署轉呈該管長官咨部代領

第十八條 曾給予表揚之寺廟或僧道不得再請表揚但以前並未加給經典法物者得補具事蹟呈請加給或改給之呈請加給經典法物暨應繳規費與初次呈請表揚者同

第十九條 表揚物品或其證書有遺失或損壞時得向內務部呈請補領但須遵照左列規定補繳規費

一補領證書或全部表揚物品時須依照原案繳費 二補領

表揚物品之一部時每項須繳費二十元

呈請補領之程序與呈請表揚同

第二十條 關於表揚寺廟或僧道事項有未經本細則規定者由內務部酌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部通告第三部

司法部通告第三號

為通告事本部甄拔律師委員會限期近滿關於該會一切事宜亟須結束嗣後凡經審查合格人員統限於兩個月以內到部領取證書過期即將原案撤銷概歸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一)

### 民事第三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京師阿裕長與鄭良佐租房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



上訴人負擔 ●四川王信成與王白氏扶養案上訴駁斥第三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尙其德與尙鄂氏地畝案  
 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余胡氏與  
 柯李氏婚姻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奉天丁抽東與楊江氏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  
 上訴人負擔 ●黑龍江包長明與李成章地畝案原判決廢棄  
 發回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安徽蔡春陽與董宜金  
 墳山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京師  
 殷白氏與張寶泉發喪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負擔 ●山東溫國光與溫毓璋家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  
 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山東靳治璞與溫苑氏債務案上訴  
 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畢春芳與陸菊  
 人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  
 特別區域吳魯生洋行與中華懋業銀行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四川劉平章與劉蘭陔等債務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  
 抗告人負擔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民事第四庭判決及裁決案決主文

●山東蘇儉多與蘇紹多等因承繼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劉光表堂主人與徐桂馨  
 堂主人因買賣涉訟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  
 負擔 ●京師溫殿元與劉庭柱因房租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張餘與張馬氏等因  
 承繼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直隸李松祐與張九玉等因地租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  
 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張大寬與張吳氏因  
 家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任福慶等與劉正中因地畝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山東李海珊等與泰東銀行  
 因債務涉訟上訴案原判決除命胡丹廷負經手償還責任之部  
 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崔鳳儀與  
 羅世福因租地執行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  
 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王世昌與維新因債務涉訟上訴案原  
 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王邢氏與  
 王金聲等因離婚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奉天高等審判

廳更爲判決 ●直隸劉蔭奎與高春台因債務涉訟上訴案原  
判決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刑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湖北劉清官強盜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  
判決 ●河南趙成營利略誘案上訴駁斥 ●浙江陳庭寶等  
誣告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  
程德貴等略誘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張萬昌和誘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  
爲判決 ●山東王興海侵占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  
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李氏因郭禿強盜案上訴駁斥 ●湖  
北陳松年侵占案上訴駁斥 ●奉天周錫殺人案抗告駁斥  
●山東高立文侵占案抗告駁斥 ●山東任永紳強盜案原判  
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徐鴻志誣告  
及詐財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  
蘇王寶棠因王兆祥受寄贓物案上訴駁斥 ●浙江沈廣文略  
誘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李  
桂森販賣烟土案上訴駁斥 ●山西趙福祿販運嗎啡案原判  
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奉天王海

略誘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  
閻成信營利略誘案上訴駁斥 ●江蘇嚴鳳儀強盜案上訴駁  
斥 ●江蘇許桂堂傷害案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陸景周因張書祥竊  
盜案上訴駁斥 ●浙江張阿有傷害人致廢疾案上訴駁斥  
●山西王小娃意圖販賣運送嗎啡案上訴駁斥 ●山西王玉  
龍誣告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辛景周強盜傷人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山西第二  
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馬隨鈴既等損壞  
他人所有物上訴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更爲判決 ●吉林池龍師行使偽造私文書案原判決關於池  
龍師罪刑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  
更爲判決 ●江蘇王明意圖營利略誘人案原判決及第一審  
判決關於第一審訴訟費用之部分均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直隸王氏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  
決 ●湖北王昌和等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不服夏口地方審判  
廳第一審判決上訴案原判決關於論知上訴人等連帶負擔訴  
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江蘇李長元等略誘

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江蘇陳氏因陳師樂等強取案抗告駁斥

## ▲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 判決主文

●奉天王學文犯強盜傷人罪案原判決關於王學文罪刑之部分撤銷王學文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強盜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折抵徒刑其他之上訴駁斥 ●山東劉小戊犯擄人勒贖罪案上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劉小戊負擔 ●浙江袁培風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案上訴駁斥 ●山西周氏犯殺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廣西李桂廷犯和誘婦女罪案上訴駁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李桂廷負擔 ●甘肅許栓生子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案上訴駁斥 ●山西劉振江等犯詐財等罪案原判決關於劉振江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刑及執行刑之部分撤銷劉振江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傷害人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合以已經確定審判之官吏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上之行為等罪刑應執行徒刑十一年罰金十五元褫奪公權併執行之賄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賂銀一元追徵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仍准折抵徒刑劉振江其他之上訴及劉振海之上訴均駁斥 ●湖北楊文興等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部關於楊文興楊學祿楊長安殺人兩罪從刑執行從刑及楊學官之部分撤銷楊文興殺人兩罪各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執行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楊學祿楊長安殺人兩罪各褫奪公權全部十年執行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楊文興楊學祿楊長安其他之上訴駁斥楊學官之部分發回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 裁決主文

●吉林閻惠因告訴孫信等犯偽造私文書罪案抗告

### 判決主文

●山東成萬順犯賂誘罪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成萬順之公訴不受理 ●東省特別區域米海洛爲池犯強盜殺人未遂等罪案上訴駁斥原審及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米海洛爲池負擔 ●福建潘春雨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案上訴駁斥 ●山東李茂齋等犯偽造通用貨幣罪案原判決全部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馮少異之部分又共同被告張書棟李震東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馮少異偽造通用貨幣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未

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折抵徒刑李茂齋之部分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劉煥犯傷害人致廢疾罪案上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劉煥負擔 ●湖北劉康平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案原判決關於劉康平及共同被告陳錢保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直隸王領其犯教唆擄人勒贖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東省特別區域阿拉撓夫犯傷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 ●奉天辛得升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吉林范洪江犯竊盜俱發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張富犯販賣鴉片煙罪案上訴駁斥 ●江蘇顧錦才犯偽造私文書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胡光申犯擄人勒贖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京師劉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案原判決關於劉氏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吉林徐秉權犯營利賂誘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溫有根兒犯殺人俱發罪案上訴駁斥 ●山東周雲瑞

犯背任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河南岳永遠犯傷害人致死罪案上訴駁斥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岳永遠負擔

裁決主文

●奉天單李氏因告訴高德順強姦未遂提起控告案抗告駁斥

(二)

▲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吉林韓述忱與關俊卿因債務案(二月四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劉全興與劉鄧氏因離婚案(二月四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李輔臣與廣源泰號因債務案(二月十一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興毓氏與存祥因舖底案(二月十四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四合盛號與永盛泉號因債務案(二月四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王冠三與王乾臣等因妨害公益案(二月十一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上訴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陳國勳與白土因債務案(二月四日判決主文) 上訴駁斥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徐履祥與王振玉因地畝案(二月十一日判決主文) 上訴駁斥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邊國民與邊國平因地畝案(二月十一日判決主文) 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裁決主文

●吉林于貴良與齊照巖因房價及利息案(二月四日判決主文) 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郭鳳春與張朱氏殯葬案(二月四日判決主文) 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張閻氏與張王氏因房產案(二月十四日判決主文) 聲請駁斥

### ▲民事第三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 判決主文

●四川張襄聰與張鄒氏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金開聚與金能章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子德霖與張文風合夥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徐綬若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與蔡治民廠款案原判決關於收入周福宜款一百一十元及九  
年人工薪款暨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  
爲判決上訴人徐綬若其他之上訴及上訴人蔡治民之上訴均  
駁斥 ●山東崔振升與壽善齋股份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  
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劉玉堂與朱俊峯  
鋪帳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龔  
頌良與洪瀛珊紗價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  
判決 ●浙江林蔭南與林毓藩損壞建築物被告提起附帶民  
事訴訟案兩造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  
自負擔 ●山西張國慶與張書紳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  
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錢雲卿與夏步瑤婚姻案上訴  
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徐長齡與馮善  
德田產案原判決除駁斥徐長齡主張陸莊敬應行償還租息之  
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徐長齡關於上開  
除外部分之上訴駁斥 ●浙江馮文卿與徐長齡田產案原判  
決除駁斥上訴人徐長齡主張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審  
判廳更爲判決上訴人徐長齡之上訴駁斥

#### 裁決主文

●山東徐光明與徐光彥家產案聲請照准 ●江蘇徐幹卿與蔣潤禾契約及賠償案聲請駁斥 ●黑龍江胡國棟與張啟三婚姻案聲請駁斥 ●江蘇陳雲林與王信之債務案抗告駁斥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判決主文

●江蘇華鳳釗與施采百欸項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楊秀亭與魏占都婚姻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高正秀與葛日林牧場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王雲舫與耿樹棻婚姻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陳培滋與曹君琳賠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馬雲章與華興公司違約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孫夢九與劉亞點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孫振鐸與李涵清鐵區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四川羅甫卿與劉恒發買鐵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湖北張姚氏因張小菴與張崔氏家產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京師續昌與奎隆家產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陝西薛榮與魏文光地畝案聲請駁斥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張翼騰與源康莊等債務案聲請駁斥

判決主文

●浙江裕康協記與何廷樹贖產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宗楊氏與賀宗氏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邵世興與張有親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張端午與張王氏房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濮豹文與濮乃昌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高華廷與何平之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冀朝佑與孔紫宸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馬玉堂與胡子野傢俱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東昇魁與世成泰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宋魏氏與宋振儒家產案上訴駁斥第三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胡志廉與徐經籛舊田案  
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朱桂蔭與  
馮志明布疋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王楚湘與陶羅氏菴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  
訴人負擔 ●柏尊三與祿住氏違約案聲請駁斥聲請訴訟費  
用由聲請人負擔

#### 裁決主文

●京師關慶喜與宋積泰莊頭及賠償案聲請駁斥 ●京師李  
卓然與支李氏執行異議案聲請駁斥 ●東省特別區域雙發  
茂與帕紗日公司執行異議案聲請駁斥

### ▲民事第四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京師李鍾祥與薄星齋因債務涉訟聲請案聲請駁斥 ●京  
師李鍾祥與鈕鶴超因執行異議聲請案聲請駁斥 ●河南李  
元魁與李毛妮因承繼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趙德潤等與三合廣因賠償損失涉訟  
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吉林  
馬林與王海亭因房產涉訟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  
抗告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鄂奴夫連闢耶連那與東省鐵

路公司因郵金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人負擔 ●直隸張志銘與張施氏等因身分涉訟上訴案上訴

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田炳堂與高太

記因債務涉訟聲請案聲請駁斥 ●浙江楊學明與楊俞氏因

繼承及分產涉訟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

抗告人負擔 ●四川易天朝等與易天廷等因家產涉訟上訴

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京師孔仲

泉與王克齋因股本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

上訴人負擔 ●河南魯大章等與荆澗田等因地畝涉訟聲請

案聲請駁斥 ●吉林許先傳等與許李氏因和解後聲請再審

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蔣裕根與蔣榮實因承繼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

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河南夏焯清與夏崔氏等因

買賣地畝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擔 ●湖北殷聖治等與殷思恩因買田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京師劉夢蘭等與劉董

家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西張思賢與張裕有因承繼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王嗣且等與王贊臣等因贖產涉訟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謝無量與胡珩珊因債務涉訟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司托嘎爾司基(即司托克里司克)與東省鐵路公司因租權涉訟上訴駁斥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王逢昆與林接讓等因婚姻涉訟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花李氏因陸建純損壞建築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劉榮普與丸山和三郎因債務涉訟上訴駁斥關於賠償金及存棧保險費之部分外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斥 ●吉林張戴氏與張學豪因離婚涉訟上訴駁斥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東省特別區域多洛鐵洛與阿力克謝也夫因確認股東涉訴聲請案聲請駁斥 ●陝西唐遜與唐程氏因承繼涉訟上訴駁斥發回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其他之上訴駁斥 ●吉林王小雲與孫全因婚約涉訟上訴駁斥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爲判決 ●吉林全桂馥與周子和因離婚涉訟上訴駁斥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翟登維與翟承周因產業涉訟上訴駁斥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上訴人翟承周關於地畝之請求及確認翟登維有房基一所(即翟小春現住之屋)之部分外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上訴人翟承周之上訴及翟登維關於地畝二頃一十畝部分之上訴均駁斥

###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山東秦好友殺人俱發案上訴駁斥 ●東省特別區域姜福治等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害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常順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東省特別區域子羅切夫司基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羅大狗意圖營利略誘人案上訴駁斥 ●奉天趙海全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趙海全即青好殺人處無期徒刑訴訟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張鳳翔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孫光耀意圖營利略誘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第一高等



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直隸王允齋犯吸食鴉片烟案原判決關於王允齋罪刑及抵刑之部分撤銷王允齋連續吸食鴉片烟處罰金八百圓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罰金一圓所餘罰金如無力完納以一圓易科監禁一日煙灰一包金丹三百三十粒沒收訴訟費用歸王允齋負擔 ●直隸孔永起行使偽造私文書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陝西萬強意圖營利賂誘人案抗告駁斥 ●奉天孫漢忠殺人等罪俱發案抗告駁斥

### ▲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 判決主文

●江蘇張潮臣犯營利賂誘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山西郝二變犯販賣嗎啡等罪案上訴駁斥 ●江西郭遺的犯殺人罪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郭遺的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其他之上訴駁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郭遺的負擔 ●黑龍江土心布庫犯殺人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浙江潘廷衡犯詐財罪案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西吳金水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案上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吳金水負擔 ●浙江曹若華因潘廷衡犯詐財罪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案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裁決主文

●安徽章大光等因被訴傷害聲請移轉管轄案聲請駁斥

#### 判決主文

●直隸楊道生犯殺人罪案上訴駁斥 ●京師隗榮士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隗榮士之部分撤銷發回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張遵德犯擄人勒贖罪案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江蘇陳文煥犯強盜傷人罪案上訴駁斥 ●福建楊理香犯誣告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楊理香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徐成爲等犯誣告等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 裁決主文

●浙江翁有根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案抗告駁斥 ●浙江陳晉康犯誣告罪案抗告駁斥 ●山東劉時昌因徐春等犯殺人罪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判決主文

●直隸王雨亭犯意圖行使交付偽造外國貨幣罪案原判決關於王雨亭之部分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曾延廣犯傷害人致死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東省特別區域且成諾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案上訴駁斥 ●直隸趙均義犯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趙均義偽造私文書之部分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姚書文等犯販賣嗎啡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程子安等犯吸食鴉片煙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李元珍犯擄人勒贖俱發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甘肅江節壽子犯強盜傷人罪案原判決關於主刑引律之部分撤銷

裁決主文

●河南王北方犯殺人罪案抗告駁斥 ●浙江姜開藏犯殺人罪案抗告駁斥

判決主文

●河南李玉犯強盜俱發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審判

廳更爲判決 ●四川龍海廷犯略誘罪案原判決關於龍海廷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直隸張黑小犯殺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劉玉德等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韓永發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湖北王洪勝犯竊盜俱發罪案上訴駁斥 ●山西賈合聚犯營利略誘罪案上訴駁斥

裁決主文

●奉天鄒李氏等因告訴劉振鐸犯殺人等罪俱發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河南姬仿周因告訴姬鳴岐等強盜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判決主文

●江西程茂信等犯殺人未遂等罪俱發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程茂信程茂禮連帶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吉林岳慕先等犯詐欺取財罪案原判決關於岳慕先馮明齊李雲亭之部分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河南師書犯傷害人致死罪案上訴駁斥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師書負擔 ●山東劉永吉犯強盜俱發罪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湖北汪家準犯傷害人致死罪案原判決關於汪家準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裁決主文

●奉天孫紹因告訴尹福亭等私擅逮捕監禁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京師魏俊祥罪和姦犯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 律師熊才啓事

鄙人仍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現

寓北京崇外上三條胡同十六號

電話南局四二二九電報略號四

三二〇轉送並發行自著特別訴

訟程序法詳論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內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附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  
枚

## 社會學雜誌

提倡社會學術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發行所各埠商  
務印書館 定價大洋三角

## 殖邊運動週刊

提倡殖邊與移民墾荒為救國之  
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總編輯所  
京官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

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

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

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

千七百六十八號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tung,  
Peking.  
Telephone: No. 2737, South.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 編輯所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 律 週 刊  
電南二一七三七

## 印刷所

彰儀門大街路北  
和 濟 印 刷 局  
電南局三一五四

## 發行所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 律 週 刊  
電南二一七三七

期數	每份	半年	全年
報費	五分	一元七角	三元三角
郵費	五分	一元二角	二元五角
共計	七分五釐	二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郵票代洋以半分一分三分為限九折作價

### 廣告價目表

等次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特別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中等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六元	三元
普通	正文後 十元	五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 請看 新民儲蓄銀行 活期存款的優點

替同胞挽回七千元的利益

貨幣的進化由元始物之交換時代起逐漸改做用鐵用銅用銀用金最後進到用紙幣那是輕便極了但現在外國學者以為紙幣雖然輕便簡省還不如用支票替代的更好其中有個大道理因為人生短不了維持生活的費用譬如打十六歲算起我們給貨幣發生了關係直至七十歲為止這五十五年當中如果每日用度剩下來存儲有五百元把這數不斷的存到銀行裏面作為活期存款那這五十五年間拿複利年息五釐來計算就有七千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每人每日都有這數多的存款那這五十五年就有一萬多塊的利息了照這樣說起來我們現在每日腰包裏面所貯藏的剩餘貨幣呆攔在家裏如果照五十五年計算豈不是損失金銀大麼而且銀錢攔在家裏有種種的危險水火盜賊明搶暗偷防不勝防何等緊要要是把每日剩餘的款項隨時都寄在一個銀行裏向他拿本的一支票帶在身邊除零用花錢以外不論買什麼大小小的東西一概可用支票來替代鈔票拿起來任你不論買什麼大小小的東西隨手寫來給鈔票有同等的效力這豈不是頂簡便極輕省的事情麼

你們大家想想帶了鈔票既怕遺失偷盜又怕假票停兌如果用支票替代那便一切弊病都沒有了而且到了五十五年還可以多生出七千餘元的利息來人家既偷不去遺失也沒要緊既免眼前的受虧又有將來的人人贊成不過先宜於經濟原理由於人生又有極大的利益大懂罷了本行因為要迎先合經濟新潮流替諸位想出來簡便而且利

一 凡存款五十元以上者均得本行領用支票三條如左

二 凡持用本行支票之人存存款數目以內所開支票無論零散至幾角幾分均不拒絕

三 活期存款年息五釐但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以上

以上辦法也完全簡便極了做行因為優待主顧起見已照上列辦法開始辦理現在存戶已達二千餘家大家交口稱便列位如要做經濟的生活的國民不妨給做行生點關係吧

▲特別優點(一)信用昭著(二)地點適中(三)手續敏捷(四)利息克己  
▲地址北京西交民巷東口外迤南  
▲營業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電報掛號一一八八  
▲電話南局三九三二

## 雍陽陳善書畫潤格

專摹各種漢隸並指繪竹菊蘭梅石頭博古花卉每尺紙價五角書畫價同六八尺紙加倍牌匾五寸字每字五角尺字每字壹元逾尺字二元二尺以上字每字三元碑銘墓喜壽屏每十字壹元喜壽對聯輓聯照定價減半親朋送件減半  
寓北京律師公會取送件本公會及中華飯店李宅先潤後墨

##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Teh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進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 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 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